|  |
| --- |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  **部门预算** |
| 目录 |
|  |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 1、收支总表 |
| 2、收入总表 |
| 3、支出总表 |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  |
|  |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  |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 （一）职能职责 |
| 1. 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城市智慧化建设和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组织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市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市市政基础(公用)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和城建计划；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统筹和数据管理；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 3. 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 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住房 (含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组织指导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4.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负责商品房屋预售许可、销售管理和房屋交易管理；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和行业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的监管；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饰装修等企业及其相关中介组织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对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造价管理。 6. 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心城区(含城陵矶新港区，下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备案；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按照法定职权负责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 负责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等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指导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机制砂石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广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和工法；负责对粘土砖的生产销售使用、散装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指导住宅产业化工作。 9.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审查、概算变更管理，参与工程预算、结算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村镇建设的指导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参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专项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乡镇污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11.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供水用水行业管理和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参与城市给水用水工程的论证、审查和验收;负责全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维和调度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管理；负责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等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负责拟订和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指导。   1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二）机构设置 |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24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调研室（新型城镇化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设市场管理科（岳阳市人民政府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和信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质量安全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城市建设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海绵城市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工程技术科、信访科、人事科、计财审计科组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章程设置，住房建设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按相关规定设置。下设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房地产交易中心8个二级独立核算单位。2024年预算在职在编人数407人，离休0人，退休202人。 |
| 二、部门预算构成 |
|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 1、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2、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岳阳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岳阳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 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6、17、18、19表均为空。 |
| （一）收入预算 |
|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预算857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70.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7为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8为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9为空)，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本部门2024年收入较去年增加373.05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二级预算单位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
| （二）支出预算 |
| 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570.90万元，其中，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0.45万元，210卫生健康支出244.95万元，212城乡社区支出2319.64万元，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516.82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469.0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73.05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二级预算单位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570.90万元，其中，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0.45万元，占11.91%；210卫生健康支出244.95万元，占2.86%；212城乡社区支出2319.64万元，占27.06%；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516.82万元，占52.7%；221住房保障支出469.04万元，占5.4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 （一）基本支出：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53.9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3），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
| （二）项目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7.0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0），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采石场专项补助专项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采石场退休人员待遇保障方面方面,城乡建设事务管理经费专项支出156.00万元，主要用于造价管理、城建项目管理、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等方面,房地产开发事务管理经费专项支出36.00万元，主要用于“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方面,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工作经费专项支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全市房地产项目复工、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等方面,非税收入征管经费（职称考试考务费）专项支出8.00万元，主要用于土建类职称考试考务方面,非税收入征管经费专项支出26.00万元，主要用于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方面,建设档案事务管理经费专项支出1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档案事务管理方面,建设工程消防罚没收入专项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罚没收入执收成本方面,建设事务管理经费专项支出393.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建筑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消防管理、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事务管理经费专项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督查方面,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产业发展配套资金专项支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施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等方面,施工图审查经费专项支出300.0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住房保障事务管理经费专项支出147.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的入户分配、白蚁预防灭治、扶贫和工作经费等方面。 |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2.21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2），比上一年减少42.25万元，降低5.26%。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有所压减。 |
| （二）“三公”经费预算 |
|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1.0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4），其中，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 |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 本部门2024年会议费预算2.5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3会议费、培训费），拟召开3次会议，人数410人，内容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建筑行业相关政策宣贯；培训费预算8.00万元，拟开展7次培训，人数254人，内容为干部党校调训4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250人；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万元，内容为无。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 本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17.69万元，其中工程类20034.6万元，货物类457.01万元，服务类5026.08万元。 |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2024年拟报废处置车辆1辆，其中：报废处置领导干部用车0辆，报废处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报废处置其他用车1辆，报废处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报废处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拟新增配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资金来源为无。  2024年拟新增配备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新增车辆、设备等。 |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57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53.90万元，项目支出1317.00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22。 |
| 七、名词解释 |
|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  |
|  |
|  |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 1、收支总表 |
| 2、收入总表 |
| 3、支出总表 |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